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紹銘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968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紹銘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檢察官聲請書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（按贅載第8項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亦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受刑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刑之量定

01 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已無就受刑人  
02 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林育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